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（集成电路行业专属）附加配套设施条款

（注册号：C00001430622022090631711）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附加险扩展承保与保险财产配套的电话、燃气、供水和供电设备、表具、管道、电缆和其他附属设备，包括与被保险人营业场所相连的广场、道路或地下的，被保险人拥有或负责的类似设施。该设施必须从属于房屋建筑或机器设备等保险财产。

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由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